

积极推动六个转变 做好预算监管工作

财政部驻安徽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监察专员 | 黎昭

安徽专员办按照财政部“两个转变、三个全覆盖”的转型目标，正确把握新常态下做好财政预算监管工作的各项要求，统筹谋划，乘势而为，积极推动六个转变，确保预算监管工作高起点、稳步伐、成机制、利长远。

由问题查处导向向规范管理导向转变

抓学习，促转变。专员办党组利用会议、座谈、干部谈心等多种方式，带领全办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专员办职能调整的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紧密结合当前工作任务，分析面临的矛盾和困难，着力扭转以问题查处为导向的工作模式，推动全办干部从监督检查思维向预算监管思维转变。

上率下，谋布局。专员办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分管处室，认真研究嵌入财政预算闭环管理的具体方法，把了解掌握财税改革目标、走向和财政政策背景、要求以及驻地具体管理情况作为基础性工作抓实抓细，逐步使工作重心转移到保障财税政策有效执行和推进财政预算规范管理上。

选抓手，寻突破。以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审核、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核查等重点工作为抓手，对重大政策的部署和运行持续跟进，深入调查分析，突出政策研究和对策磋商，不断提高对宏观层面的把控能力，努力实现从侧重微观监督向侧重宏观财政管理的转变。

由碎片化管理向系统化管理转变

调结构，增活力。根据新职能的要

求，综合考虑干部的专业特长、工作经历、交流需求和职责划分等因素，调整内设机构，实施全员轮岗，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进一步明晰工作定位，优化人员结构，细化岗位职责，构建规范、科学的岗位分工体系，通过外施压力，激发内生动力，干部谋事创业的积极性 and 主动性得以大幅提升。

通脉络，固基础。从加强过程控制入手，分类梳理各类监管事项，明晰监管要点，规范工作流程，整合完善管理办法，组织制定内控操作规程，使全办预算监管工作日常化，日常化工作标准化，标准化工作制度，确保工作规范、高效运转。

定规则，利协作。对转移支付、国库收纳和属地中央预算单位管理等跨处室的工作事项，设立牵头处和职能处，牵头处负责综合协调和制定推进方案，统一监管要求，建立健全监管数据库。职能处按统一流程和具体分工开展监管工作。对监管内容相似、同属一个部门管理、基础信息能够共用的监管项目数据进行整合，实现预算监管工作网格化布局和闭环式管理，构建系统化的监管态势。

由工作安排随机化向工作流程规范化转变

摸家底，设目标。为增强工作计划性、推进流程规范化，2015年年初专员办就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属地中央预算单位和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调查摸底工作，摸清属地预算单位基本情况，理清预算监管工作事项，将2015年监管工作细化为10个方面106项具体内容，确定了

年度监管重点行业、重点部门和重点事项，并落实到责任处室。

重事前，细预案。在每项审核工作开展前，提前走访调研，提前收集监管信息，提前介入评审环节，提前进行量效分析，及时制定详细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目标、范围、流程、要素和标准，做足做实前期预案。

严管控，建制度。改进和完善专员办公会议组织形式和议事方式，把重点放在重点事项的部署落实和工作方式方法的创新上，逐事逐项研究议定，持续跟进指导督查，层层压实工作责任，逐级强化风险防范。专员办领导班子深入一线开展调研，处室主要负责人亲力亲为抓好落实，对重点工作按月评议、实时督查、适时总结，通过实践加以检验，总结提炼好经验、好方法，逐步形成《预算监管操作办法》、《审核业务风险防控规定》、《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等一系列综合性管理制度，为深入推进预算监管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由工作手段单一化向多样化转变

聚中心，改方式。切实扭转“一查就灵、不查不灵”的惯性思维，把工作重点聚焦到全面、有效地履行各项预算审核职责上。办领导班子深入处室，查找问题，研究对策，从做实做细非现场审核入手，制定了加快建立全面审核工作新模式的具体措施。

走出去，搞联合。通过集中送审、函证、申报承诺、约谈、移送、联合通报、联席会议、座谈等多种方式，先后与省

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等部门建立日常沟通协调机制,与省级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教育、卫生等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工作联系制度,持续推进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联合监管机制,努力实现监管方式的多样化。

借技术,提质效。依托财政部管理平台和专员办自行开发的中央基层预算单位综合财政监管系统,加强对信息数据的综合分析,通过设置必要的集成分析模块,实施电子化比对和风险预警,及时发现和处理预算执行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基本实现对中央属地预算单位非现场监管的全覆盖。

由被动监管型向主动服务型转变

勤汇报,通部情。主动加强与财政部业务司局沟通协调,重大问题随时汇报,遇到问题及时请示,畅通业务联系,加快信息反馈,及时了解财税改革、财政管理新动向,把握分阶段的工作重点和工作要求。

多宣传,接地气。第一时间向省委省政府报告专员办工作转型的主要精神;利用存量债务核查工作视频会,向全省财政部门通报职能调整情况;制发调整工作职责和内设机构的公告,召开中央驻皖预算单位监管工作会议,组织预算管理业务培训班,介绍专员办预算监管工作的主要内容和方式,创造良好的外部监管环境。

分层级,推服务。加强与省财政厅和省直主管部门的工作衔接,统一工作要求,协调工作步骤,完善专项资金审核体系,保证审核工作的质效。在审核工作中,主动设置题目,听取基层应答,了解基层意见,加强互动交流。同时通过搭建交流群、电话、邮件、上门服务等方式,把日常管理和主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做早做细,做成规范。

由监管能力单一型向复合型转变

内加压,外充电。在全办范围组织开展“学习月”活动,邀请财政部相关司局、专家学者、地方财政厅局一线管理人员

等十余次来办,系统讲授财政预算管理知识,补急需,补“短板”。同时设立干部讲堂,领导带头、全员参与,谈经验、谈体会、谋创新、谋发展,将工作压力转化为创新动力,引领全体干部从“要我学”到“我要学”,全面提升业务水平和监管技能。

学与用,互交融。在预算管理工作中,提前介入项目论证、专家评审、预算编制等事前环节,主动“拜师”,当好“学生”,向专家学者学,向项目主管部门学,尽快熟悉预算管理流程,把握预算管理的核心内容和关键环节,干中学,学中干,实现信息互通,工作互融。

严加实,求真效。坚持业务工作和作风建设两手抓,两手硬,定期对“四风”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从严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同时办党组抓住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这个“关键点”,定目标,提要求,出题目,压担子,领先学,带头干,发挥好示范和表率作用,使作风建设的要求延伸拓展到预算监管具体工作中,抓在实处,抓出成效。□

责任编辑 刘慧娴

图片新闻



探索规范政府引导基金发展路径

本刊记者 张小莉 | 摄影报道

1月5日,中国财政学会投融资专业委员会年会暨政府引导基金发展研讨会在京召开。中国财政学会秘书长、财科所所长刘尚希致辞,指出在结构性改革过程中要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设立政府引导基金是一个重要的途径和手段,而如何建立、管理政府引导基金以及如何规范其发展,是当前亟待探讨的重要问题。重庆、山东、河南等省市分别介绍了当地政府引导基金发展运行情况,与会专家进行了深度点评,认为地方创新先行、设立各有特点由政府引导基金具有积极意义,但应注意防范风险。